

財團法人盧光舜肺癌基金會

110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6項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最多200字)	備註
管理費	402,000	召開2次董事會會議費用及推動會務運作費用	審查(核)年度預、決算資料及推動會務運作	
資助對肺癌及其他胸腔器官之癌症之預防、診斷及治療工作之研究	3,184,000	補助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人事及資料庫建立等	鼓勵並繼續從事醫學研究，進而提升醫療品質服務病患	
資助從事肺癌及其他胸腔器官之癌症工作人員國外訪問、觀摩及進修	160,000	補助出席國外舉辦有關肺癌及其他相關會議所需之經費	促進學術交流，學習並瞭解新的知識及技術，進而提升醫療照顧品質	
資助邀請國外專家訪問、講學與合作事宜	100,0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訪、購買醫學書籍等費用	促進學術交流吸取新知及經驗，進而提升醫療品質	
其他與肺癌及其他胸腔器官之癌症有關事項。	20,000	英文論文修改費用	鼓勵醫事人員從事研究並投稿國際專刊	
合計	3,866,000			

製表人：總務李新芝

秘書長：秘書長許瀚水

董事長：董事長黃敏雄